

108 學年度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新生手冊

更新時間 2019.09.11

本所目標

培育研究生成為兼具臨床研究方法與實驗室研究方法卓越之醫師科學家 (Physician scientist)。

發展方向

發展以臨床應用為導向的基礎研究和增強醫師之研究技術及研究能力。

(1) To emphasize the integration of basic and clinical studies through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2) To make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 in diagnosis and therapeutic methods.

(3) To integrate Big Data Analytics in Clinical Medicine.

疾病診斷與分析研究àMolecular biology & mechanism

讓研究生透過了解現代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學及醫學分子診斷學的基本知識及實驗技能，培育具有利用剖析臨床組織檢體和基礎分子生物機轉的整合研究以做為未來疾病診斷及分析的生物指標研究。

巨量資料的應用及臨床數據之整理àBig data, Clinical epidemiology, & PI-initiated clinical trial

善用基因體、蛋白質體、代謝體等體學大數據，以及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健保資料庫。及醫院就醫病人資料，利用統計關鍵字的搜尋，以快速分析病歷資料、臨床實驗數據與醫療文獻，來隨時隨地協助醫師科學家進行比較效果研究，以促使醫療服務品質大幅提升。

醫學工程整合型的研究à Medical devices 為訓練培育具有工程科學之專才，所上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以提供生物醫學之特殊訓練及研究，進而加強醫療儀器開發核心能力，以解決臨床問題。

專任老師

	領域或研究專長
吳明蒼所長	分子流行病學、社區醫學、環境職業醫學
余幸司講座教授	砷癌及皮膚疾病的致病機轉
鐘育志教授	小兒科學、小兒神經學、早期療育、神經肌肉學、分子生物學
王照元教授	癌症分子醫學、營養學
侯明鋒教授	乳癌診斷、手術及化學治療
陳百薰教授	新陳代謝、檢驗醫學
顏正賢 教授	臨床免疫、風濕病學
郭柏麟教授	腫瘤細胞生物學、分子藥理學、天然物藥效評估、抗癌藥物的研發
黃阿梅副教授	分子生物學、腫瘤生物學、細胞訊息傳遞、細胞週期調控、細胞生物學
潘美仁副教授	腫瘤轉移及抗藥性機制的分子探討
劉于鵬助理教授	癌症轉譯醫學、幹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
譚俊祥助理教授	神經科學

高雄醫學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

93.10.20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0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2 號函公布
95.10.27 研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5.11.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18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6 高醫教字第 0981104919 號函公布
99.07.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20 高醫教字第 0991103910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0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應符合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在該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其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並經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推薦，該學院院長同意後，得共同指導博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校每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且以本校專任教師、臨床教師及學位學程合聘教師為限。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 10 月底之前，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指導教授名單，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符合其中之一，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一、研究計劃部分：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或接

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

二、研究論文部分：

(一) 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

(二) 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須在近三年內至少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EI、TSSCI)之論文，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或 SSCI)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

第六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受此限，招收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監督之。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負相應連帶責任，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八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於研究生資訊系統登錄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下載列印後，檢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登記，經系（所）主管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系（所）申請終止，並由系（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系（所）主管應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但如研究生已修畢畢業學分數且已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標準，而因故無法獲指導教授同意時，得向系（所）方提出學位論文口試協調之申請，各系（所）應依自訂之論文口試協調程序辦理，並於受理申請30日內將協調結果書面通知研究生。研究生如不服協調之結果，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基準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

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博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 11 條或第 12 條規定辦理。

碩博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一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並得自訂更嚴格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並於實施細則中明定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相關規範，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14 高醫教字第 0971101112 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 1001101811 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1449 號函備查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17 條

100.08.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44034 號函備查第 5 條

100.09.14 高醫教字第 1001102822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1 號函公布

102.02.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24123 號函備查第 2 條

102.03.15 高醫教字第 1021100746 號函公布

106.05.22 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6958 號函備查第 6 條、第 10 條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院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雙方依簽訂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總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如為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依第二項規定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
-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院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及名額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規定。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費用繳交標準（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招生簡章辦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
- 二、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證件影本。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書。
- 六、中文及英文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僅碩、博士申請生需繳交）。
- 七、推薦函1封。
- 八、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1份，字數、形式不限，除申請系、所特別要求之外。
- 九、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交之文件。

-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甄審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九條 本校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23條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由教務處統一報部備查。
依本辦法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者，本校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部備查。
- 第十條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高醫董植字第 0920000083 號函公布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23 號函公布
96.0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字第 0960006326 號函公布
105.01.14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27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7.18 高醫研發字第 1081102378 號函公布

一、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於 SCI、SSCI、EI、A&HCI、TCIcore-THCI (簡稱 THCI) 或 TCIcore-TSSCI (簡稱 TSSCI) 之期刊引證報告所收錄之期刊者，並以本校及就讀系所為第一單位，且其通訊作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
- (二) 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 2 年內為限。
- (三) 博士研究生畢業所需之期刊論文篇數，適用本要點之獎勵，惟獎勵金額依本要點規定之 10% 計算。
- (四) 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不符合規定者，不予獎勵。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或「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研究論文獎助要點」之獎勵，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學生如同時具備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醫師或員工身分者，其研究論文獎勵僅能擇一申請。

四、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 (一) 刊登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者，依下列標準獎助之：
 1. 排名於前 10% 或 I.F.5.0 以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5,000 元。
 2. 排名於 10% (不含) 至 3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
 3. 排名於 30% (不含) 至 60% (含)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5,000 元。
 4. 排名於 60% (不含)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二) 刊登於 EI、A&HCI、TH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獎勵新台幣 2,500 元。
- (三) 原始著作 (original article) 以 1.0 倍計算；綜合評論及簡報 (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以 0.7 倍計算；病例報告及書信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以 0.5 倍計算。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 (二) 檢附文件：
 1.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2.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需有年代、卷期、頁碼)。
 3.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
 4.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1017090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080911

系(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年	MTMD2	博士論文 thesis	學年	基礎(含一般)必修	12	學術型	12	0	%	否
2	第一學年	MSCB3	高級分子及細胞生物學 Advanced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學年	專業必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0	975016 郭柏麟	否
3	第一學年	MSZA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0	670014 陳百薰	否
4	第一學年	MSZA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0	1	960021 吳明蒼	否
5	第一學年	MIMB1	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Intermediate Topics in Biostatistic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0	%	否
6	第一學年	MPZE1	儀器分析及實習(含實驗) Practice and Application of Instrument	下學期	專業必修	2	實務型	0	2	975016 郭柏麟	否
7	第一學年	MACA0	學術研究倫理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0	945008 黃阿梅	否
8	第一學年	MIBR9	醫學新知 The Latest Medical New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1025017 潘美仁	否
9	第一學年	MATM2	轉譯醫學(B) Translational Medicine(B)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0	3	945035 林常申	否
10	第一學年	MSSK2	分子病理學 Molecular Path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實務型	2	2	900141 楊曉芳	否
11	第一學年	MNUL1	疼痛神經學 Neurobiology of pain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1050013 譚俊祥	否
12	第一學年	MALD1	高級肝病轉譯醫學特論 Advanced Liver Diseases Translational Medical Special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710045 莊萬龍	否
13	第一學年	MSAV1	高級分子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Advanced Molecular Epidem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960021 吳明蒼	否
14	第一學年	MOHP0	高級衛生管理實務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Practic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960021 吳明蒼	否
15	第一學年		轉譯醫學應用實務跨領域整合課程 Transdisciplinary application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2	0	1025017 潘美仁	是
16	第一學年		大數據分析概論 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Analyt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實務型	0	3	900088 吳宜珍	是
17	第一學年	MATA5	高階人工智慧特論 Advanced Topic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955019 何文獻	否
18	第一學年	MANN2	高階類神經網路 Advance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0	955019 何文獻	否
19	第一學年	MAMPO	高階醫用電腦程式 Advanced Medical Computer Programming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務型	0	2	925031 吳汶蘭	否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1017090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080911

系(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A3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1	0	1025022 劉于鵬	否
2	第二學年	MSZA4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實務型	0	1	1050013 譚俊祥	否

合計學分數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總計
12	13		28		53

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	--	--	--	--	--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跨域學分	總計
12	13	12				37
英檢別	博士班英檢畢業等級					

註：

一、畢業門檻：

1.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博士論文(12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5 始得畢業）。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

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1.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2.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2)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3.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

4.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 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 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備註：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 1 次，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四、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五、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六、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施行要點

99.01.05 98 學年度第五次臨醫所所務會議
99.02.05 98 學年度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
98.04.0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法規委員會
99.04.24(99)高醫校法(三)字第00六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之順利進行，及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研究生須在指導教授與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 第二條 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所長圈選四到六名組成之。研究生為基礎研究者須包含至少一名臨床學科教師；為臨床研究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基礎學科教師，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所長選定之。
- 第三條 指導教授需在博士班研究生二年級結束前，提報委員會名單至本所。委員因故請辭，由所長遴選遞補。
-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從三年級開始，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由研究生填寫研究進度報告，在報告前一星期送各委員及本所，並負責聯繫委員和安排會議事宜，委員會需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出國或休學滿半年以上，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暫停該年度之進度報告。
- 第六條 研究進度報告需舉行至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研究已達一定水準，同意不需繼續進度報告為止。研究生需完成研究進度報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論文
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所屬學科	聯絡電話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指導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		聯絡電話	備註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書寫內容規範

- 一、封面：包括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委員及報告日期
(一頁)。
- 二、中文摘要(一頁)。
- 三、進度報告內容(包括以下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內容至少四頁)。
 - 1、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2、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3、材料與方法。
 - 4、所得結果及討論。
 - 5、未來研究方向。
 - 6、引用文獻(最多十五篇)。
- 四、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附上供參考。

*使用 A4 紙張以中文電腦打字書寫(1.5 space)。

*進度報告於發表日一星期前送至委員會委員並送一份至所辦公室。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指導教授：

報告題目：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報告次數： 第 次

進度內容評估：

(1) 是否按照原計畫進行 特優 優 普通 差

(2) 本研究往後之可行性 特優 優 普通 差

(3) 本研究完成程度 需要 不需要繼續進度報告

建議事項：(由委員填寫，不足頁請另紙繕寫)

進度報告評分：

論文指導委員會

委 員： _____(簽名) 日 期： _____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托福考試英文成績：八十九年十月以前之成績 PBT 五百分（含）以上，八十九年十月以後之成績 CBT 一七三分（含）以上或 IBT 六十一分(含)以上。

二、TOEFL ITP 五百分以上

三、其他英文測驗：

參照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所公佈之高雄醫學大學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CSEPT 研究所不適用)相當於第一、二款等級之成績。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五、前項英文檢定標準，各系所得依其實際需要自訂更嚴謹之通過門檻，並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二、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

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九十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四、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 四、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第五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一篇需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一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一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六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三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

份；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期刊。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三、自 97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七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二、九十五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二) 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八條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一作者及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EI之雜誌，I.F.之總和3.0（含）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文考試。

第九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二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十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以第一作者提出二篇 SCI 原著論文。

二、提出一篇原著論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第十一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需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一名為通訊作者，則另一名需為共同作者。

四、論文需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第十三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一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

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需同時檢附 JCR 排名。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0.02.11 台(80)高 O 七一七八號函核
教育部 93.07.20 台高(二)字第 0930091941 號函備查
93.07.22 高醫校法字第 930100028 號函公布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24566 號函備查
99.03.1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09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283 號函公布
100.02.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5548 號函同意備查
100.03.16 高醫教字第 1001100734 號函公布
101.04.25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9.05 高醫教字第 1011102270 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4118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五條
102.03.2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1182 號函公布
102.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9758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2.08.18 高醫教字第 1021102561 號函公布
102.09.11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4 高醫教字第 1021103062 號函公布
103.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683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至四、六及七條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 1041104204 號函公布
105.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5752 號函同意備查第六條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5835 號函同意備查第二、三、五、六、七條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以從事醫學相關科學之研究，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始得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
 - (二) 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乙份。

(四)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接獲申請案時，需先初步審核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完備者，應要求學生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經簽報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報教務處備查後，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案之資料完備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本校、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擔任考核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獲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所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必要時得聘任校外產業專家擔任之(得含業界指導教師)。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校外委員至少一名。召集人及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考核委員會如因故無法如期召開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者，得由教務長直接向校長推薦委員及召集人，並重組考核委員會後，續行辦理。

四、考核委員會開會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送請二至三名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考評意見。

五、考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考核委員會委員與博士學位候選人間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申請該委員迴避審查。考核委員會應參酌下列各項資料，予以評定。

(一) 考評意見表。

(二) 研究生所提之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及口頭報告(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

前項考核評定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不贊成時，以不及格論(委員應詳載具體不贊成之理由)。

六、本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方式與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另訂之，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下列年限內完成：

(一) 99至105學年度入學生：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

(二) 106學年度起入學生：於五年級結束前通過考核。

考核評定以一次為限，但評定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博士班畢業門檻

學分：

1. 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37 學分（含博士論文(12 學分)另計外、應修滿 25 始得畢業）。選修兩門以上由醫學院各系所所開課程。（必修 13 學分，選修 12 學分）
 2.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博士班者，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論文：

1.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2. 畢業時需提出二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二篇論文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2) 二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3. 學生若要在三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需有一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4. 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與作者須為第一順位，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必須先通過英檢才能下一學期提出論文口試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 (一) 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 500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分(含)以上。
- (二)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三) 多益(TOEIC) 600分(含)以上。
- (四) 雅思(IELTS) 5.5分(含)以上。

備註：在校期間已參加過英檢考試1次，且考試成績未符合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

學術倫理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碩 士 班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1017090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080911

系(所):臨床醫學研究所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一學 年	MTMD2	碩士論文 thesis	學年	基礎(含一般) 必修	6	學術型	6	0	%	否
2	第一學 年	MSCB2	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	2	0	975016 郭柏麟	否
3	第一學 年	MSZA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1	0	1025017 潘美仁	否
4	第一學 年	MSZA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0	1	1025017 潘美仁	否
5	第一學 年	MACA1	研究倫理教育 Research Ethic Education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1	0	1025021 李佳陽	否
6	第一學 年	MIBR6	生物醫學研究技術 Contemporary Research Techniques in Biomedical Science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實 務型	2	0	935027 孫昭玲	否
7	第一學 年	MFUB0	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 Fundamental Topics on Biostatistics	上學期	專業必修	2	學術型	2	0	%	否
8	第一學 年	MGRT2	典範學習(停開) Role-Model Learning Program	上學期	一般選修	1	實務型	0	0	000000 研究生	否
9	第一學 年	MSTB6	惡性腫瘤的分子機制 Molecular Mechanisms of Malignant Tumor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0	1025017 潘美仁	否
10	第一學 年	MRMP1	臨床研究方法 Methods for Clinical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0	2	1025017 潘美仁	否
11	第一學 年	MSPT0	病理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Pathology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2	900141 楊曉芳	否
12	第一學 年	MSCT2	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 Integration of Clinical and Basic Research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0	2	1025022 劉于鵬	否
13	第一學 年	MIIP0	創新創業 Introduction to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0	945035 林常申	否
14	第一學 年	MSPF3	蛋白質體學 Proteomic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0	1	885024 邱顯肇	否
15	第一學 年	ASDF0	基因體學 Genomic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1	學術型	1	0	935041 謝翠娟	否
16	第一學 年	MGMP2	基因與細胞生理學 Gene and Cell Phys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0	1025022 劉于鵬	否
17	第一學 年	MBTS5	生物資訊及其應用 Bioinfor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s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0	2	945008 黃阿梅	否

18	第一學 年	MPRB1	生醫與智財實務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上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2	0	945009 許世賢	否
19	第一學 年	MCBS1	微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icrobiology	上學期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4	0	725006 張玲麗	否
20	第一學 年	MLDN3	實驗診斷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General Laboratory for Clinical Diagnosis	學年	專業選修	4	學術型	2	2	670014 陳百薰	否
21	第一學 年	MSIL2	免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Immun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0	2	725006 張玲麗	否
22	第一學 年	MSEM1	流行病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pidem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 務型	0	2	915013 杜鴻賓	否
23	第一學 年	MLDT1	肝病轉譯醫學特論 Translational Medicine in Liver Disease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實 務型	0	2	780178 余明隆	否
24	第一學 年	MCNP7	細胞神經電生理學 Cellular Neurophysiology	下學期	專業選修	2	學術型	0	2	1050013 譚俊祥	否
25	第一學 年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以食道癌內視鏡診斷為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as an example of endoscopic diagnosis of esophageal cancer	下學期	專業選修	3	學術型	0	3	900088 吳宜珍	是

高雄醫學大學

印表人：1017090

108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列印日期：1080911

系(所):臨床醫學研究所

(本表為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使用)

No.	年度	科目代碼	中文 英文	學年/期	選必修別	規定 總學分數	課程分流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新開 課程	
								上	下			
1	第二學年	MSZA3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上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1	0	975016 郭柏麟	否	
2	第二學年	MSZA4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下學期	專業必修	1	學術型	0	1	945008 黃阿梅	否	
合計學分數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總計		
6		11		1		39				57		
畢業學分數												
基礎(一般)必修		專業必修		一般選修		專業選修		通識		跨域學分		總計
6		11		0		13						30
英檢別		等同英檢中級初試										

註：

【備註】

畢業門檻：

一、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另外、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

二、選修學分至少選修 2 門以上由醫學院內研究所所開課程。

三、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除英文畢業門檻需符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外，另提

出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以第一作者投稿學術期刊術、研討會發表或研討會研究成果海報發表，並提出相關證明。

四、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五、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在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六、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該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畢業平均成績及學分數內計算。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85.03.15 台(85)高(二)字第85504215號修正
85.05.17 台(85)高(二)字第85506659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 85.06.29 台(85)高(二)字第85511094號函 准予備查
85.07.15 (85)高醫法字第064號函修正
96.11.26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23149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97.03.14 高醫教字第0971101111號函公布
100.06.15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7.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7號函准予備查
100.08.17 高醫教字第1001102477號函公布
101.05.10 10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42694號函准予備查
101.09.05 高醫教字第1011102272號函公布
101.10.05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1011103152號函公布
102.02.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17號函准予備查第6、7條
102.04.01 高醫教字第1021100922號函公布
102.05.15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6.11 高醫教字第1021101735號函公布
102.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9755號函准予備查第17條
102.09.05 高醫教字第1021102681號函公布
104.11.0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3 高醫教字第1041104206號函公布
105.02.0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5626號函准予備查
第2條至第8條
106.05.22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7號函准予備查
第3、12、17、19條
107.03.16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3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 (二)研究生達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標準者，係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資格考核要點另定之。
- (四)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4條 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規定期間，依照規定格式檢送論文初稿向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辦理。已屆修業年限最後學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延後提出。
-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須以視訊方式辦理

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 5 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2 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

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不得擔任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前項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推薦後，經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簽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校長指定副教授以上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第 6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7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門）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 8 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及學位學程將論文初稿、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 9 條 一、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以下之論文：

（一）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學位論文。

（二）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之專業論文。

第 10 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

第 11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13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於次學期註冊前，如未能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修業年限未屆滿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者，則予以退學。
- 第 14 條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5 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6 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7 條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 第 18 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士班畢業門檻

- 一、畢業學分共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另外、應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
- 二、選修學分至少選修 2 門以上由醫學院內研究所所開課程。
- 三、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除英文畢業門檻需符合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外，
另提出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以第一作者投稿學術期刊術、研討會發表或研討會研究成果
海報發表，並提出相關證明。
- 四、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
- 五、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
並通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流程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點選取得碩士學位流程(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列印申請書。
2.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由所裡審定通過後，俟校長核定口試委員名單後(約一星期)，即可與口試委員們商定口試日期，口試時間至慢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
3. 口試日期連同口試地點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敲定(可自行選擇與指導教授認可之理想地點口試)。且至所辦公室索取校方核發之委員聘函，口試時間、地點通知書，連同口試當天所須使用之碩士論文，一併由研究生交給各口試委員，記得須提前二星期前送出。
4. 口試當天須提供(1)論文考試程序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2)論文合格通過證明一式五份(依照教務處提供之樣本製作)(3)論文考試評分表(列印參加口試委員之份數)(4)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一式一份，資料須事先準備，以備口試當日使用。口試當天所需之表件，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點選取得碩士學位流程(學位論文考試)列印。牢記口試當天所需之文件攜至會場。
5. 口試委員的論文指導費、論文審查費、論文口試費、召集人費用及車馬費等，由所辦公室負責申請。(校外委員款項由研究生先行墊支)。

依學校會計室通知：校外委員申請住宿費或機票款(需有憑證)才能申請給付。

經費申請給付原則：

1. 指導教授部份僅支付論文指導費 NT\$4,000

2. 校外論文口試費 NT\$2,000，

3. 校內委員費用 NT\$1000

6. 由於全校研究生數眾多，為減輕請領經費及核銷之作業流程，校外教師之論文口試費，擬先由研究生先行代支，再由研究生提供核銷之憑證(如高鐵票根等)實支之金額，向研究所辦公室提出申請墊付款。
7. 口試委員之評分成績表(含口試結果通知書、請指導教授簽完章)訂成一件，所長核章後直接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承辦謝如杏小姐(分機 2106 轉 17)核算畢業成績，才算完成學位考試。

預祝您畢業順利！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流程



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課程、學分、年限，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始得提出考試申請。
- 二、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憑辦。
- 三、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規定期間舉行。
- 四、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由三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一人，校內委員二人。考試

委員由各系（所）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二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關學科（門）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門）具專業研究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高雄醫學大學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補助標準

(98年7月1日起適用)

一、補助報名費：種類如下，報名費核實申請，最高補助 NT\$800 元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二、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及獎勵金標準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1 Threshold	500	173	61	4.5	中級初試 通過	600	240	PET	ALTE Level 2
B1 Threshold	523	193	68	5.0	中級複試 通過	700	260	PET	ALTE Level 2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 試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B2 Vantage	565	227	87	6.0	中高級複 試通過	800	340	FCE	ALTE Level 3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00	257	104	7.5	高級複試 通過	900	---	CAE	ALTE Level 4
C2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643	273	111	8.0	優級複試 通過	950	---	CPE	ALTE Level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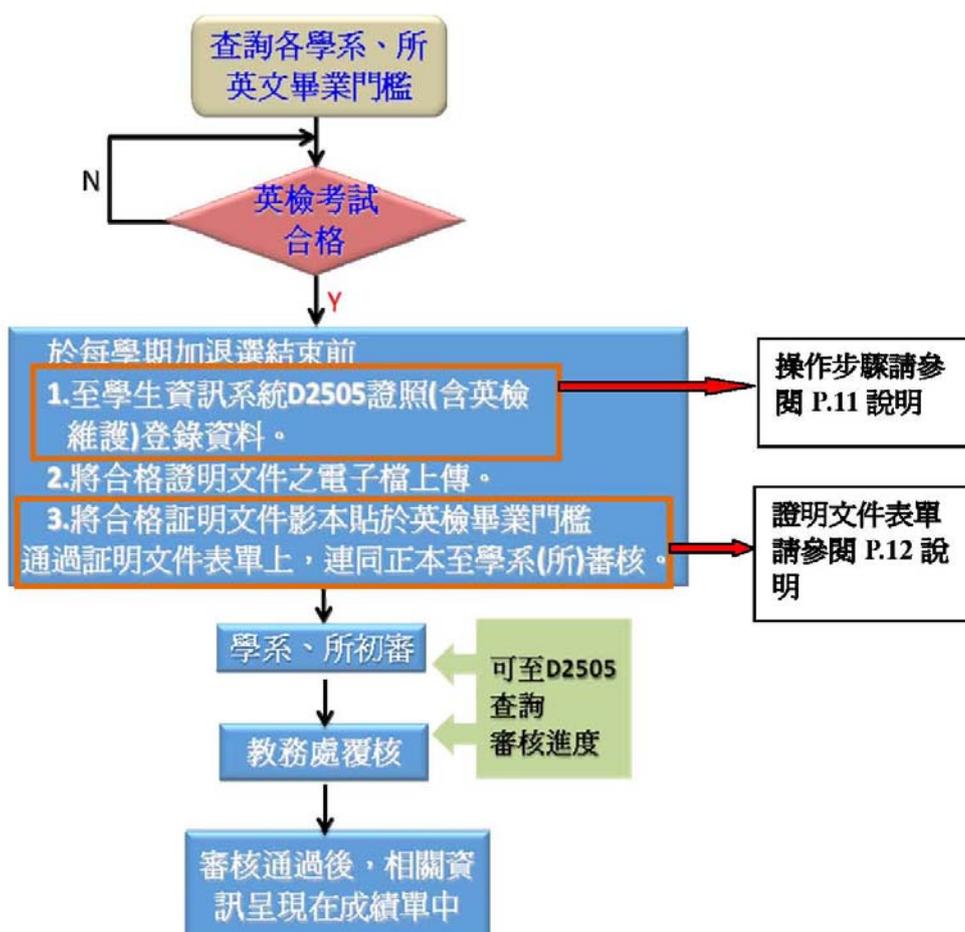
一、通過高於該系所訂英文畢業門檻一級者，發予獎金 1000 元。

二、如再通過高於英文門檻二級者，再發予獎勵金 1000 元，以此類推。

三、每人每一級申請以乙次為限，且不得回溯較低級數申請。

申請獎補助得於參加考試當學期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學生先完成線上登錄作業（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 D.2.5.05.證照維護）並下載表格，申請報名費補助請備妥蓋有出席章之准考證或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獎勵金請備妥學生證及校外英語能力檢定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須附正本供查驗)。申請期限上學期請於1月1日至31日，下學期請於6月1日至30日，洽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組陳友明先生辦理。

英文畢業門檻合格審查流程



個人英語檢定相關考試登錄系統操作步驟說明

1. 登錄網址為<http://wac.kmu.edu.tw/>
2. [D.學生資訊系統](#) -[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資訊系統首頁>>D.學生資訊系統>>D.2.學務資訊>>D.2.5.05.證照維護

[回到學生登入](#) [NEW](#)

[%證照名稱關鍵字%](#)

目前>>1, 共1筆 1~1, 每頁3筆 指令: 結果:

使用者訊息:

NO 1	學號-序號: -001	證照類別	F 語言認證
① 證照名稱		③ 證書字號	
起~迄有效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⑤ 英檢別	-英檢別	EMAIL	
備註	手機電話	審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3. 填表說明如下：

- ① 證照(成績單)名稱(例如)：**TOEFL-IIP**
- ② 證照類別：**F 語言認證**
- ③ 證書字號：**(請依證書字號填寫，無則免填)**
- ④ 起~迄有效日：**(請依證書上日期填寫，無則免填)**
- ⑤ 英檢別：**等同全民英檢級數(請參考英檢級數對照表)**
- ⑥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請務必上傳證照電子檔**

電子檔上傳方式：點選 [請上傳證照電子檔](#) →
再依檔案規定格式上傳

高雄醫學大學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學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學生簽名處：

審核人員簽章：

系主任：

申請日期：_____

請將正本及影本一併送至系所審核，並將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保存期限：請保留至該生畢業

// 1

其他

臨床醫學研究所

電話：07-312-1101 分機：25125 轉 32

網址：<http://clinic.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所辦公室承辦人：林怡綸 (bunny@gap.kmu.edu.tw)

108 學年度 臨醫所 碩博班 LINE 群組

